##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,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药集团"、"公司") 及 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中药")分别收到昆明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部文件昆高经促通[2016] 1 号《关 于给予拨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、昆高经促通 [2016] 2 号《关于给予拨付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, 为支持公司产业发展,给予昆药集团产业发展资金 1,500 万元,给予昆中 药产业发展资金 1.000 万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,以上款项共计 2.500 万元已分别拨付至我公司及昆中药账户。

## 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上述 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 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, 将对公 司 2016 年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具体会计处理 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 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